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刊發。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購回可換股債券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多份回購協議，以購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發行之港元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債券」）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港元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及連同二零零七年債券統稱「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債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債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購回債券本金總額：	二零零七年債券：6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債券：219,000,000港元
購買方法：	透過場外進行之豁免股份購回
已付最高價格：	每份債券1,218,268港元（每份債券面值1,000,000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每份債券922,330港元（每份債券面值1,000,000港元）
已付總代價：	二零零七年債券：73,096,098港元 二零一零年債券：205,000,000港元

債券乃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容許本公司隨時及不時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透過其他方法購回債券。

債券乃以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所訂立之短期計息貸款之所得款項購回。

購回結算將分階段進行，最後購回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議定之其他日期付清。

所購回之債券將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適當時候被註銷。

於註銷後，將概無流通在外之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朱燕燕小姐、李文軍先生、唐惠平先生及陳樹鎔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